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推进已申请工作，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做细做实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本单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7 条，其中党委政府文件 4 件、动态信息 8 条、规划计划 2 条、会议报告 2 条、财政信息 7 条、公示公告 1 条、安全生产 3 条、社会救助 7 条、养老服务 4 条、涉农补贴 2 条，其他信息 4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由党政办牵头负责，将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到各个部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各部门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二是做好主动公开，寄料镇人民政府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坚持信息公开工作周公开、月总结，规范标准。三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领域，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严格履行信息审核、发布程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寄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培训会议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真实、准确、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是部分信息和公文写作不够规范，公文写作能力和公文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由党政办牵头，对接需要公开的业务站所，及时准确更新信息。

二是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政务内容编写能力。

整改结果是：及时、准确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